警眷不齒撐暴者：不該荼毒下一代

銅鑼灣有暴徒企圖殺警，導致一名執勤警員重傷。這種暴力行為，竟被部分攬炒派中人美化和「同情」，不僅傷害香港，更深深傷害拚死守護香港的警察和他們的家屬。香港文匯報近日訪問多名警察家屬，他們均對暴力事件感到震驚，不理解為何會有人為暴力護航，更不齒有人用美化暴力的行徑荼毒下一代。他們不滿社會、網絡一直有人醜化警察，而支持警察的聲音卻一直被淹沒。他們以自己的親人是維護香港治安的警察而感到光榮，並相信有警察在，香港的壞日子總會過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1 警察妻子：歌頌黑暴違良知

警察妻子Amy（化名）對有警察受傷感到痛心及震驚。在她看來，香港社會向來以守法及高素質聞名，對發生有人公然行刺警察的事情感到難以置信。

自黑暴肆虐以來，社會不斷有人美化暴力行為，不斷有人為黑暴撐腰，「違法達義」等概念嚴重荼毒社會思想，令部分人訴諸暴力作出違法行為。有人更以「烈士」歌頌暴力行為，Amy覺得，這是社會良知問題，「何以社會上有人被埋沒良知，支持血腥及暴力？」她質問道：「西方國家過去亦曾發生多宗恐襲事件，難道國際社會及當地人會同情兇徒所為嗎？」她希望香港人不要被別有用心者利用社交媒體散播的信息所矇騙。

Amy可以理解有人不認同警察的工作，但身為母親的她絕不能接受有家長帶同小朋友全身黑衣打扮參與獻花活動。「呢件事係好可怕，身為家長，最重要係身教，點可能教導小朋友去悼念一個行兇者，一個滿手鮮血嘅兇徒，佢哋成日話唔想下一代『被荼毒』，但請問呢啲家長做緊啲乜去教育下一代？」

2 警察子女：有媒體醜化警察

有警察子女認為，部分傳媒對於警察報道欠缺公道，身邊有部分同學對警察觀感正面，奈何社會上輿論氣氛不容許他們表達撐警感受，以免被同輩標籤及針對。

他坦言，自己在與同輩相處時都會有不談論政治的共識，以免產生爭吵，「但心入面覺得警察其實無做錯啲乜，但你只要一講啲人就會有好大反應，其實佢哋成日話無言論自由，我反而覺得撐警嘅家先係被滅聲一群。」

現在的年輕一代基本上離不開上網及社交媒體。該警察子女慨嘆社交媒體充斥嚴重偏頗及失實言論，而他對社交媒體網絡平台不停渲染仇警及反政府資訊感到煩擾，現在已經乾脆不再瀏覽，「只要上連登、TG、IG，基本上就係充斥住嗰啲訊息，不停loop，啲留言不停叫你反抗、陰謀論，呢排不停講『烈士』、『獻花』，覺得好煩，已經無follow。」

他直言上網只是想輕鬆一下，但現在網上的訊息十分負面，根本無法令人放鬆，「有時都叫friend唔好睇咁多，壞腦」，但無奈「有friend會睇到上癮停唔到」。他並認為，這些人其實亦有反思現時究竟是自己有自由表達言論還是已經被媒體控制思想。

3 警察父母：家有警察是光榮

有警察的父母對警察受傷表示痛心，但對子女維護治安、做對的事感到光榮，並全力支持警察繼續執行職責。

他們認為，襲擊警察的兇徒應該受法律懲處，並強調警察維護法紀是天經地義的，全世界沒有一個法治及文明社會支持有人選擇用暴力傷害警察。「我始終相信香港是有法治的，選擇用暴力的都是極少數人，但我哋絕不可以容忍，更不可以支持暴力的人，受訪者問社會沒有警察執法，難道大家想罪犯滿街？難道大家希望香港社會變成無政府狀態，變成求助無門的狀態。」

一位警察的家屬表示，對近日有人搞獻花、悼念很反感，「生活咗幾十年，香港治安好係大家知的，但呢幾年社會轉變，難得社會秩序好返啲，又有啲人想香港亂，真係應該停止撕裂香港社會，嗰啲搞獻花悼念嘅人好收手啦，背後喺度推嘅媒體都係，再搞亂社會唔好怪執法部門唔客氣，我哋唔想香港社會再亂落去，唔可以姑息呢啲煽動仇恨嘅人。」不過，這位家屬對香港警察有信心，笑言壞日子總會過去。

維他奶譴責暴恐 慰問受傷警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維他奶集團採購部主任梁健輝「孤狼式」襲警後畏罪自殺，隨後維他奶集團發出內部「慰問通告」，形容兇徒「不幸逝世」，引發內地消費者抵制。維他奶集團執行主席羅友禮日前向全體員工發信，指已辭退私自撰寫並發布內部通告的員工，並強調襲警事件是公然挑戰法律的嚴重違法暴力行為，完全違背了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羅友禮前日向全體員工發布《致維他奶全體員工的一封信》。信中表示，維他奶作為一家擁有80多年歷史的企業，遵紀守法、愛國愛港已經深刻融入維他奶的DNA，公司秉承的核心價值觀包括對公司所在地政府的完全忠誠。信中批評7月1日的襲警事件是公然挑戰法律的嚴重違法暴力行為，完全違背了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他重申，維他奶一直以來都是、也會繼續嚴厲譴責破壞中國香港、內地和所有經營所在地安全與穩定的暴力行為，並強調目前集團正在全力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和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進行徹底調查，又祝福「不幸受傷」的警員早日康復。

已開除私撰內部通告員工

羅友禮在信中強調，維他奶的一名員工在事件發生後私自撰寫內部通告，並在未遵循標準流程、未得到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擅自內部發布。有關通告的措辭內容和該員工的行為極不恰當，完全偏離了維他奶的信條和核心價值，相關行為完全不可以接受。

他表示，集團已對是次事件開展了詳細調查，並於前日將該員工正式辭退，及保留追究該被辭退員工的法律責任的權利。同時，公司會研究每名員工如何以最清晰的方式確保實現核心價值觀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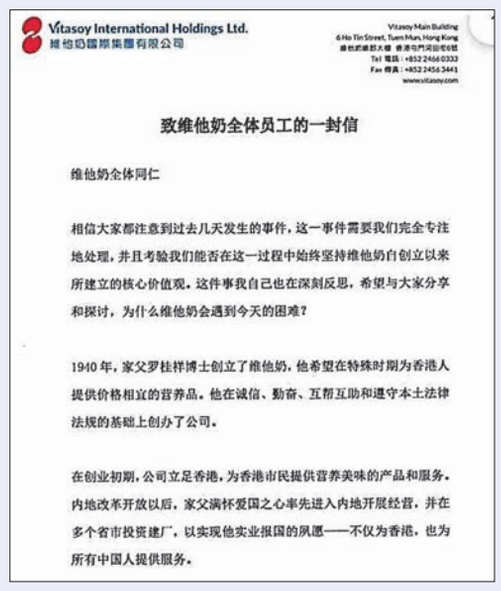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Main Building, 6 Ho Tin Street, Tuen Mun,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2466 0333
Fax 傳真：+852 2456 3441
www.vitasoy.com

致维他奶全体员工的一封信

维他奶全体同仁

相信大家都注意到过去几天发生的事件，这一事件需要我们完全专注地处理，并且考验我们能否在这一过程中始终坚持维他奶自创立以来所建立的核心价值观。这件事我自己也在深刻反思，希望与大家分享和探讨，为什么维他奶会遇到今天的困难？

1940年，家父罗桂祥博士创立了维他奶，他希望在特殊时期为香港人提供价格相宜的营养品。他在诚信、勤奋、互帮互助和遵守本土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创办了公司。

在创业初期，公司立足香港，为香港市民提供营养美味的产品和服务。内地改革开放以后，家父满怀爱国之心率先进入内地开展经营，并在多个省市投资建厂，以实现他实业报国的夙愿——不仅为香港，也为所有中国人提供服务。

●維他奶主席發信慰問警員。網上截圖

議員促取締法輪功 鄧炳強：據實依法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法輪功多年來一直在香港發表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及刊物。有立法會議員昨日提出質詢，質疑法輪功反中亂港、「掛羊頭，賣狗肉」，而直播本月1日銅鑼灣企圖殺警案的網台背後亦有法輪功背景，關注政府會否立即取締有關組織。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時表示，不會公開評論個別組織會否違反香港國安法，並表示會按實際情況、相關法例處理任何懷疑違法的組織。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昨日在立法會提出質詢時指，有部分組織，包括本地法輪功組織「掛羊頭，賣狗肉」，是「披着宗教組織名義想顛覆國家政權」的組織。7月1日，有網台直播襲警案，而該網台的背後組織亦涉及法輪功，令人關注特區政府會否取締法輪功，及該組織是否涉及非法籌款活動及接受境外資助等。

鄧炳強表示，社會上有很多法輪功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指控。由於日後可能進入法律程序，局方不會評論個別組織的運作是否會違反香港國安法，但若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執法部門會嚴肅依法處理及調查，在有證據時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凍結資金等，並警告任何人應與犯罪組織切割，不要以任何形式提供支援。

陰陽歌詞避審 煽暴學生記大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學生勸而不改，適當處罰訓導理所當然。有傳媒昨日報道，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近日舉辦校內歌唱比賽，兩名學生特意揀選歌詞涉「亂世」、「對抗」等政治暗示字眼的歌曲參賽，又在初賽一度以同曲改詞的版本避開校方把關，到決賽時卻突然「彈弓口」唱回原版的問題歌詞，其中一人於表演完畢後更大叫所謂「香港人加油」，煽動現場情緒。據悉，校方認為兩人騎劫歌唱比賽及刻意違規避過審批，決定記大過處分，並限制其不能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或活動。

有傳媒昨日報道稱，元朗信義中學兩名中五學生因「違反歌唱比賽規則」被記大過。據了解，該校近日舉辦校內歌唱比賽，按比賽規則，所有表演歌曲都必須經校方審批，涉事學生疑「走法律罅」，只提交同曲改詞版的《疫情加油》，直至晉身決賽後才演出樂隊Dear Jane原版《銀河修理員》，涉及「亂世」、「對抗」等字眼，其中一人唱畢後更高呼「香港人加油」。

攬炒派干涉校務阻輔導學生

報道引述消息人士透露，該校老師於表演後即時訓輔學生，點出兩人行為是「騎劫歌唱比賽」，並重申「歌唱比賽不是宣洩個人情緒的地方」。校方認為原版歌詞中涉及「亂世」及「對抗」等字眼，當中含有政治意思，加上兩人刻意避過審批，遂決定取消其比賽資格，各記一個大過，並禁止兩人未來代表學校出外參賽。

學校處理方式有理有據，個別攬炒派就大做文章，稱要「聲援」涉事學生，阻礙學校教好學生。其中，攬炒派區議員潘智鍵昨日於fb宣稱：「同學放心，呢件小事一定唔會影響你報大學」，又謂涉事同學「可以搵佢傾計（傾）」，分享昔日在校掛政治標語往事。有「黃人」則乘機帶風向，試圖干涉校方處理事件。

事實上，提醒學生不應在校叫口號，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作政治表態，破壞和諧校園，明顯是學校的責任。根據教育局今年2月提供予學校參考的《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文件，如有人在校叫口號、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學校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學校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應報警處理。

4大專生涉中大二號橋暴動 兩人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前年11月12日發起「黎明行動」在多區堵路及縱火，其間有黑暴分子更非法佔據中文大學，在橫跨吐露港快速公路及港鐵東鐵線的二號橋將大量雜物擲落馬路及路軌癱瘓交通，更有手持弓箭及標槍的黑衣人阻止警員靠近。4名來自不同院校的學生事後被捕，分別被控暴動及使用蒙面物品等罪，案件今年4月在區域法院開審。主審法官李慶年昨日裁定其中兩人暴動及使用蒙面物品罪成，另兩人則暴動罪脫，但其中一人使用蒙面物品罪成，即本案僅得一人完全罪脫。3人須還柙至7月21日處理求情及判刑。

4被告依次為中文大學學生陳起行（22歲）、理工大學學生李俊皓（25歲）、專業教育學院學生張俊浩（19歲）及中大學生鄧希雯（24歲）。4人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大二號橋及環迴東路一帶和他人參與暴動。第一、第三及第四被告另被加控一項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即分別使用眼罩、防毒面罩。第三被告再被加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管有一支鏢射筆。

官批被告作故 無理蒙面

主審法官李慶年昨日在裁決時表示不接納第三、第四被告的自辯，裁定兩人暴動罪成，更直斥第三被告為尋找開脫的藉口而編造故事，供稱因「好奇」而留在中大，其後被一名「神秘女子」帶入室內並給他戴上防毒面罩的說法，是匪夷所思、謊話連篇及不值一信。

至於首被告及次被告則因拘捕首被告的警員證供與辯方呈堂片段矛盾，以及控方亦無法證明兩人是否曾到達暴動的核心範圍，亦沒證據顯示他們在言行上直接或間接參與暴動，故裁定兩人暴動罪不成立。

除次被告外，第一、第三及第四被告面對的使用蒙面物品罪。辯方早前稱控方須證明各被告參與非法集結，李官反駁，特區終審法院就蒙面法的判決是，控方只需證明被告身處非法集結現場，而毋須證明參與集結。

李官指出，非法集結於當日上午11時許已經發生，3被告下午3時仍身處現場，看不到有合理辯解使用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遂裁定3人罪成。被加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的第三被告，李官指因警員在檢取涉案鏢射筆時，證物鏈出現難以解釋的關鍵缺陷，因而裁定罪脫。

李官最終下令被定罪的第一、第三及第四被告還柙至7月21日處理求情及判刑，其間以索取各被告的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並要求控辯雙方呈交更多案例作量刑指引。

臨散庭前，李官讚揚警方當日的表現克制，包括多次給予示威者後退機會，又特別提到指揮官鍾家平帶領「30幾人（警員）對住咁多人，布防得好好」，但表示不想在書面判詞詳細說明，「費事有人上綱上線。」

4名被告裁決

鄧希雯（24歲/女/中大中國語文及教育學系學生）

裁決：暴動罪成
理據：不接納供稱因想尋找「創作靈感」而前往現場的說法，而當日現場恍如戰場，心智成熟及無辜路過的人必定會及早離開，但她被捕時衣着裝備與示威者相似，屬同一隊形和陣線對抗警方，認為她只想藉着留守鼓勵他人「齊上齊落」和參與暴動。

裁決：使用蒙面物品罪成
理據：控方毋須證明被告參與集結，亦看不到被告有合理辯解使用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

裁決：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不成立
理據：負責處理涉案鏢射筆的警員未能在第一次搜查被告背囊時，找到4吋至5吋長的鏢射筆，情況少見，導致證物鏈出現難以解釋的關鍵缺陷。

張俊浩（19歲/男/專業教育學院應用科學系學生）

裁決：暴動罪成
理據：不接納供稱因「好奇」而留在中大，並被一名「神秘女子」帶入室內給她戴上防毒面罩的說法，認為說法是匪夷所思、謊話連篇及不值一信。

裁決：使用蒙面物品罪成
理據：控方毋須證明被告參與集結，亦看不到被告有合理辯解使用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

陳起行（22歲/男/中大計量金融系學生）

裁決：暴動罪不成立
理據：無法證明被告是否曾到達暴動的核心範圍，亦沒有證據顯示他在言行上直接或間接參與暴動，以及他們的逗留時間。

裁決：使用蒙面物品罪成
理據：控方毋須證明被告參與集結，亦看不到被告有合理辯解使用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不接納被告因健康理由需戴上防毒面具的說法，認為眞正保護自己的人應盡快遠離非法集結的範圍，而不是逗留。

李俊皓(25歲/男/理大測量系學生)

裁決：暴動罪不成立
理據：警員18434證供與辯方呈堂片段矛盾，片段顯示被告被警員猛力拉落地，導致後腦疑似觸地繼而流血，但警員18434堅稱次被告是失平衡倒地；亦沒證據顯示被告在言行上直接或間接參與暴動。